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东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为持有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9,47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4,228,400 股的 5.45%，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解禁。

长城军工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国海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472,1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5%），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国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61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72,188	5.45%	IPO 前取得；39,472,18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14,100	0.91%	2020/3/23～2020/9/19	集中竞价交易	13.15 － 15.28	92,521,992	未完成；32,858,088 股	32,858,088	4.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2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泰克”）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19）苏 05 知初 1211 号），将公司及其股东李刚、胡维、梅嘉欣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38554.0 的发明专利为梅嘉欣的职务发明，主张该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歌尔泰克。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发行人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中披露。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苏 05 知初 1211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0 元，由原告北京歌尔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歌尔泰克的诉讼请求。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5 知初 1211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903.99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04.91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901.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CD69012020881008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4,661.91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 4,222,831,698.11 元、总负债为 777,361,176.4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77,361,176.44 元、净资产为 3,445,470,521.67 元、净利润为 -13,085,052.99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903.99 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4,661.91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904.91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35.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1,500.00	1.35%-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04666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5.0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28 天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7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如遇彭博 BFIX 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加 0.0460 高档收益率：2.70%，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不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35%，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日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1,500 万元，期限为 28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51,825,603.61	1,671,611,044.81
负债总额	463,296,902.14	590,576,960.05
资产净额	1,088,528,701.47	1,081,034,084.76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295.86	1,714,07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1,344.52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	1,500.00	26.18	-
2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	3,500.00	30.38	-
3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13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89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21,500.00	19,000.00	188.87	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 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经审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79,300,000.00 元（已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00,000.00 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57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该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6,722,000.00 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20]第 1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行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0188001101000000809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度对本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行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子昊、董贵欣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本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本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履行本协议第六条规定义务的，或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以及其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情况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监管协议》自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监管协议》一式捌份，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本行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公路 编号：临 2020-06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按有关规定，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为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及竞争性谈判，两名战略投资者已确定为上海择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择珍”）、深圳康瑞迪博投资有限公司（“康瑞迪博”）。有关各方已签订《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2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交易鉴证书》，认为基金公司增资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竞得了以人民币 1.0408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基金公司增资，其中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分别出资人民币 530.6141 万元和人民币 469.3926 万元，分别持有增资后基金公司 26%和 23%的股权。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基金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60.78 万元。本公司及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950 万元和人民币 50 万元。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在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09.80 万元和人民币 450.98 万元，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39.2267 万元计入基金公司的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机荷东公司合计持有基金公司 51%的股权，基金公司仍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基金公司增资完成后，其治理架构如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和机荷东公司合计推荐 3 人，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各推荐 1 人；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大会委派 1 人，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各推荐 1 人；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后任命；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上海择珍和康瑞迪博各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上海择珍

上海择珍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亲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141 室，无基金管理人资质，为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号 P1061129，投资领域涉及集成电路、物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环保、交通基础设施等，其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杨斌、副总经理王亲强、张燕妮、刘东，多数拥有超 10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多年来在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涉及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0 亿元。上海择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康瑞迪博

康瑞迪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谭倩，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椰树花园 5 栋 3 单元 701 室，无基金管理人资质，主要投资方向为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与环保、现代农业、医疗及健康养老等。康瑞迪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影响

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募集资金渠道，建立市场化的人才管理体系。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且高于基金公司单位注册资本的资产净值和评估值，未出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之日，基金公司已经签约成为一只产业并购基金的财务顾问，此外，基金公司暂无其他业务。

至此，基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7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38,097.12 万元，负债总额 32,337.41 万元，净资产 5,759.7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251.5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 44,816.66 万元、负债总额 39,223.07 万元、净资产为 5,593.59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45.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4,000 万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借款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人和阿克苏中曼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19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947.66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了定期添益型存款业务，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本型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4,000.00	2.59%	17.63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5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8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9	银行理财产品	3,